

附加团体登革热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G. C. Life 产品编号：11 号

第一条 合同属性

附加团体登革热病住院津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是不可独立成立的，且属“护身符”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在履行中，如果主合同终止或中止，本附加合同也随之终止或中止。

第二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证、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其它投保文件，以及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联的主合同构成。

第三条 投保规定、继续投保

- 一、在购买本公司主合同前提下，才可申请附加本合同；
- 二、其它投保规定与主合同一致；
- 三、继续投保规定与主合同一致。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

投保人申请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同意承保后，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成立。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投保人缴清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生效，并立刻向投保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等待期

本合同设定 10 天等待期，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天数。

上述等待期，适用于新投保的所有被保险人，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新增加的被保险人。

如果投保人在本合同满期后继续投保且使保险期间连续不间断或间断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不再设定等待期，但对继续投保中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仍设定等待期。

第七条 选项说明

本附加合同依照保险费的差异分 A、B、C 三个档次，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之一。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住院津贴给付规定

本附加合同的 A、B、C 三个档次的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住院津贴给付规定，如附表 1 所示：

附表 1：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住院津贴给付规定表

货币单位：美元

档次	保险费	登革热病住院津贴		
		保险金额 (1)	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3)
A	4	400	300	200
B	6	600	450	300
C	8	800	650	500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且等待期（10 天等待期）结束后，被保险人被诊断患登革热病，并在柬埔寨或中国或泰国或越南或新加坡之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如下约定一次性给付登革热病住院津贴：

- 一、住院诊疗天数大于 7 天（不含 7 天）或在住院期间死亡的，本公司按照附表 1 中对应“登革热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额（1）”的数额给付住院津贴；
- 二、住院诊疗天数大于 3 天（不含 3 天），小于或等于 7 天的，本公司按照附表 1 中对应“登革热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额（2）”的数额给付住院津贴；
- 三、住院诊疗天数等于 3 天或小于 3 天的，本公司按照附表 1 中对应“登革热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额（3）”的数额给付住院津贴。

给付上述登革热病住院津贴后，该被保险人有关登革热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但不影响该被保险人主合同的有效性。如果登革热病发病时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期间结束被保险人仍在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仍承担给付登革热病住院津贴的责任。

第十条 登革热病的诊断与计算住院天数

本公司认可合法医院及其医师出具的登革热病诊断结果，但诊断结果须与住院病历、医学实验室报告，以及用于治疗的药物相对应。

如果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才确诊患登革热病，住院天数从本次入住医院时开始计算，而非从确诊时间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 一、被保险人被诊断患登革热病，但未住院治疗的；
- 二、被保险人被诊断患登革热病，在除柬埔寨或中国或泰国或越南或新加坡之外的其它国家医院诊疗的；

三、在本附加合同成立前，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登革热病并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住院，而投保人未把此情形告知本公司或故意隐瞒的；

四、被保险人患登革热病，发生时间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的；

五、被保险人因除登革热病之外的其它疾病住院或健康体检住院，以及美容、牙矫形、种植牙、镶牙和牙齿修复而住院的；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住院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果被保险人死亡，则向主险中载明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第十三条 中途变更被保险人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投保人可以增加被保险人。因减少人数涉及给付退保金的，按附表 2 退保金额表的规定，向投保人给付退保金。

其它规定与主合同一致。

第十四条 住院津贴的申请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住院津贴的申请时效期为一年，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故意不及时通知本公司，导致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的原因或病因、病情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住院津贴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保险凭证或能证明本附加合同客观存在的其它形式；

二、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住院津贴，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文件。

三、其它证明和资料，包括：

1、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登革热病诊断证明（含诊断依据）、住院病历，以及能证明治疗记录、住院天数、住院时间、住院地址其它文件资料；

2、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亲属拍摄的能证明被保险人住院和住院天数的证明照片或视频资料；

3、如果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上述资料，仍不能做出核定时，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证明事故真相的其它资料。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或住院津贴给付的，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将可能给付住院津贴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本附加合同涉及给付退保金的，按附表 2 退保金额表的规定，向投保人给付退保金。

其它规定与主合同一致。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投保人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得隐瞒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年龄。否则，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如果因此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形，按附表 2 退保金额表的规定，向投保人给付退还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其它

一、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合同内容变更；
- 2、争议处理；
- 3、合同语种。

二、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释义

本公司：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由国家政府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登革热病：登革热是登革病毒经蚊媒传播引起的急性虫媒传染病。临床表现为起病急骤，高热，头痛，肌肉和骨关节剧烈酸痛，部分患者出现皮疹，出血倾向，淋巴结肿大，重症病例伤害心脑等内脏。医学实验室可能报告被检测出特异性抗体，以及血象和尿液异常改变、血清学异常改变等。

住院：办理入院手续后入住医院的住院部，实行全日留院诊断和治疗的情形。进驻医院门诊部所属的暂留区或观察区的情形，不属于住院。

其他释义：与主合同一致。

第二十一条 附表2

附表2：退保金额表

货币单位：美元

档次/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2.38	2.17	1.95	1.73	1.52	1.30	1.08	0.87	0.65	0.43	0.22	0.00
B	3.58	3.25	2.93	2.60	2.28	1.95	1.63	1.30	0.98	0.65	0.33	0.00
C	4.77	4.33	3.90	3.47	3.03	2.60	2.17	1.73	1.30	0.87	0.43	0.00

注解：上表中所谓“月度”，是指本附加合同在履行途中，因各种原因终止时已经度过的月份数。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例如：本附加合同度过了是2个月零13天，则按3个月计。